

基隆市政府主計處

統計通報

民國 111 年 8 月

基隆市兒少保護概況

依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，兒童係指未滿 12 歲人口，少年則為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口。兒少因年幼，多數遭遇受虐時無法自行求救，政府歷經多次修法，將執行業務時可知悉兒童及少年受虐情形者，逐步納入責任通報範圍，再加上 113 保護專線的設置，使全民皆可成為兒少保護網的守門員。本通報茲就本市兒少保護通報情形、受虐類型及施虐者身分等簡要分析。

一、本市 110 年兒少保護通報件數計 1,234 件，較 109 年 1,467 件減少 233 件(或 -15.88%)，通報來源以教育人員占 41.57% 最高。

本市 110 年兒少保護通報件數計 1,234 件，較 109 年 1,467 件減少 233 件(或 -15.88%)，依通報類別分，責任通報 1,131 件占 91.65%，來源以「教育人員(占 41.57%)」、「警察(占 24.15%)」與「社會工作人員(占 21.47%)」占大宗，而一般通報 103 件占 8.35%，來源以「父或母(占 3.24%)」、「鄰居及社會人士(占 2.27%)」與「案主主動求助(占 1.54%)」為主。(詳表 1 及圖 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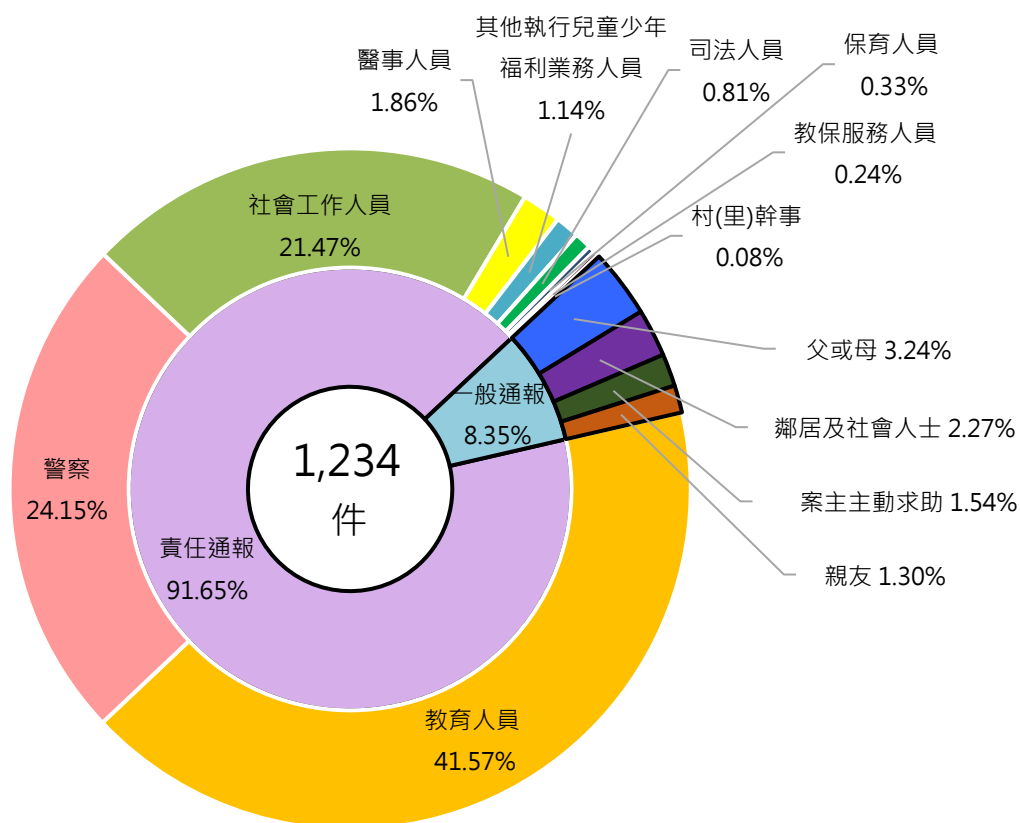
表 1、基隆市近 3 年兒少保護通報情形

單位：件、人

年別	通報案件			保護案件						
	計	責任 通報	一般 通報	受虐人數			施虐者人數			
				計	男	女	計	男	女	不詳
108年	1,171	1,031	140	202	79	123	205	138	65	2
109年	1,467	1,347	120	298	117	181	304	219	80	5
110年	1,234	1,131	103	214	91	123	216	155	61	-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

圖 1、基隆市 110 年兒少保護通報案件結構—按來源別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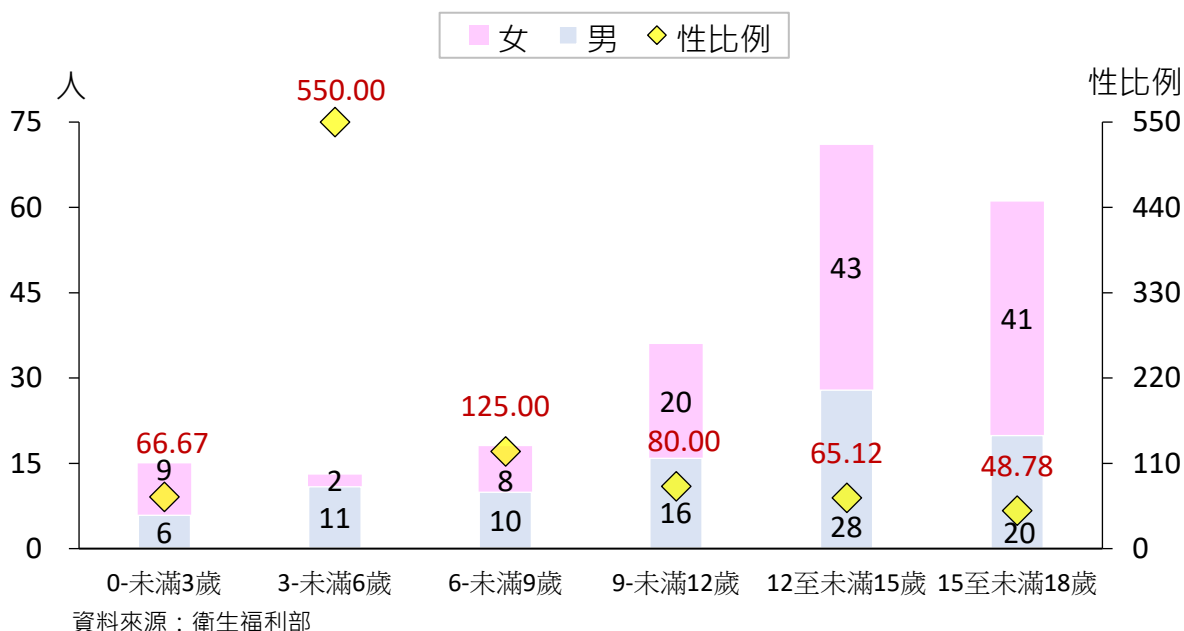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

二、本市110年兒少受虐人數計214人，依年齡以「12至未滿15歲」受虐人數71人(占33.18%)最高，兒少受虐性比例則以「3至未滿6歲」550.00最高。

本市 110 年兒少受虐人數計 214 人，較 109 年 298 人減少 84 人(或 -28.19%)，依年齡以「12 至未滿 15 歲」71 人(占 33.18%)最多，其次為「15 至未滿 18 歲」61 人(占 28.50%)，再其次為「9 至未滿 12 歲」36 人(占 16.82%)。(詳表 1 及圖 2)

本市 110 年兒少受虐性比例¹部分，「3 至未滿 6 歲」與「6 至未滿 9 歲」皆呈男多於女的現象，其餘年齡層則呈女多於男的現象。性比例以「3 至未滿 6 歲」550.00 最高(即每百名女性所當男性人數為 550 人)，而「15 至未滿 18 歲」48.78 最低(即每百名女性所當男性人數為 48.78 人)。(詳圖 2)

圖 2、基隆市 110 年兒少受虐人數及性比例



三、本市110年兒少受虐類型以「身體不當對待」102人(占47.66%)最高，其次為「性不當對待」80人(占37.38%)；各類受虐類型，以「性不當對待」與「疏忽」女性占比較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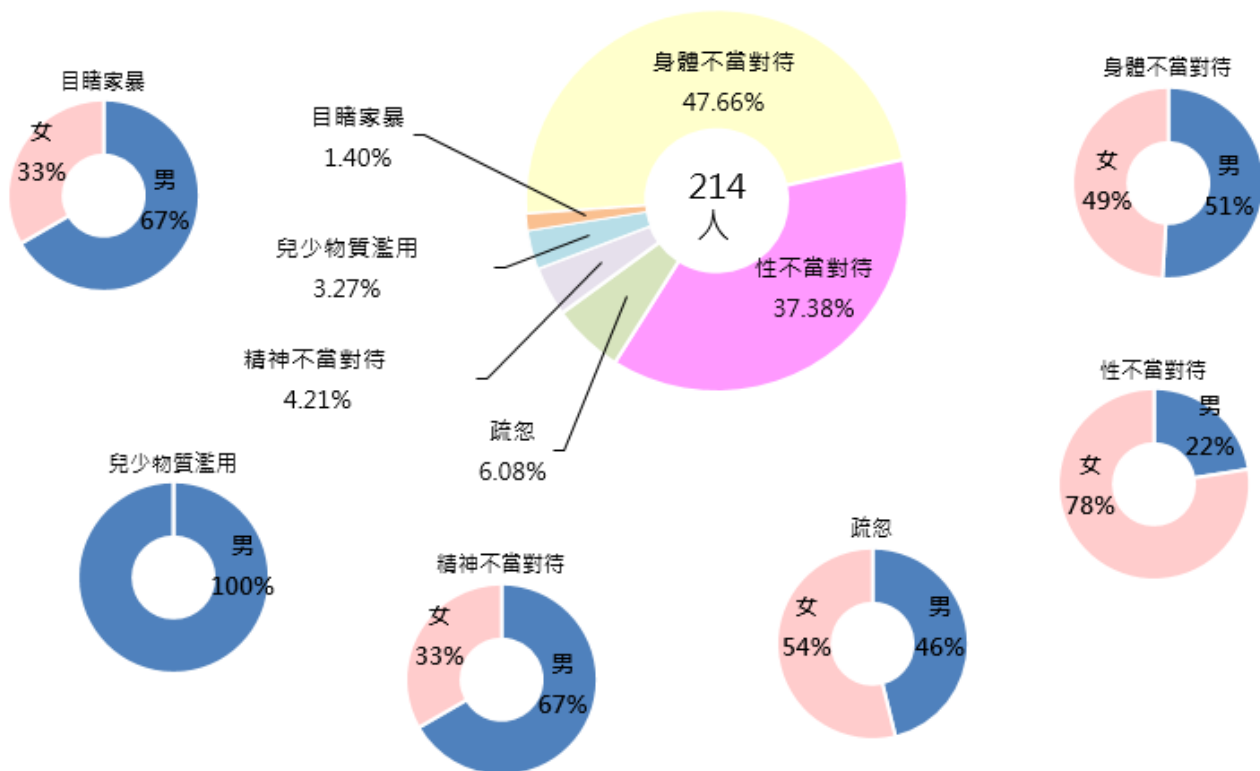
本市 110 年兒少受虐人數計 214 人，按受虐類型分，以「身體不當對待²」102 人(占 47.66%)最高，其次為「性不當對待³」80 人(占 37.38%)，此二類型合占達八成。另檢視各類受虐類型的男性及女性占比，「兒少物質濫用」受虐者皆為男性，「目睹家暴」、「精神不當對待」與「身體不當對待」男性占比較高，「性不當對待」與「疏忽」則為女性占比較高。(詳圖 3)

¹性比例=男性人數/女性人數*100，即每百名女性人口相對男性人口。

²身體不當對待指有責任照顧兒童少年者，本人或准許他人施加於兒童少年身體上的傷害，或應注意而未注意，導致兒童少年死亡、外型受損或任何身體器官功能損害。

³性不當對待指有責任照顧兒童少年者，本人或准許他人對兒童少年施加性侵犯或性剝削行為，包括①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。②利用兒童少年攝製猥褻之影片、圖片。③供應兒童少年觀看、閱讀、聽聞或使用色情電影片、錄影節目帶、照片、出版物、器物或設施。

圖 3、基隆市 110 年兒少受虐類型及各類型性別比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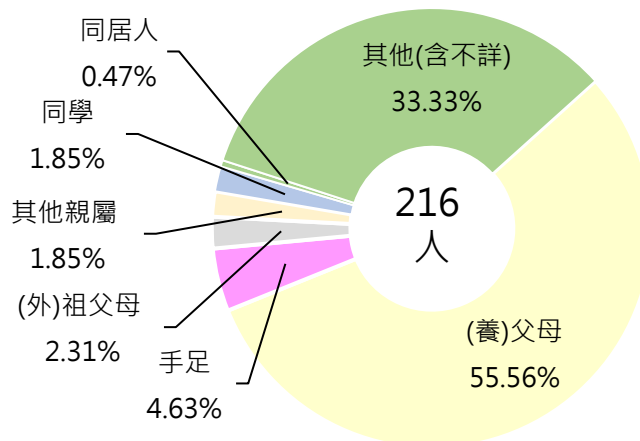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

四、本市110年兒少保護個案施虐者計216人，較109年304人減少88人(或-28.95%)，身分別以「(養)父母」120人(占55.56%)最高。

本市 110 年兒少保護個案施虐者計 216 人，較 109 年 304 人減少 88 人(或-28.95%)，其中男性 155 人(占 71.76%)，女性 61 人(占 28.24%)，而施虐者身分別除「其他(含不詳)」72 人(占 33.33%)外，以「(養)父母」120 人(占 55.56%)最高，其次為「手足」10 人(占 4.63%)，再其次為「(外)祖父母」5 人(占 2.31%)。(詳表 1 及圖 4)

圖 4、基隆市 110 年兒少保護個案—按施虐者身分別分
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